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0年9月22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的通知》。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9名，實際表決董事9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意見：

公司繼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險可以繼續促使該等人員積極履行職務，並對因其履行職務而給第三方造成的經濟損失可以得到相應的補償，從而減少公司損失；該事項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審議通過《關於認購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份額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與惠州紅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依法簽署《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合夥協議》(簡稱“本次投資”);

2、在上述協議簽署的前提條件下，同意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不超過4億元人民幣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珠海市紅土湛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最終核准的名稱為准)份額;

3、同意授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就開展、調整、終止、退出本次投資依法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9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具體情況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認購紅土湛盧基金份額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